

广东科技学院教务处

广科院教字〔2026〕277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及各环节质量标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广东科技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及各环节质量标准》
业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26年10月9日

广东科技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及各环节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应用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落实“五育+五力”育人体系，规范实践教学各环节的组织与管理，加强产教融合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水平，促进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和应用创新能力的提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课内实践、集中实践、分类实践、社会实践、毕业实践（毕业实习、毕业论文）和第二课堂（五育实践）。

第三条 实践教学工作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与理论教学相辅相成，突出办学特色。

第四条 围绕“三层次四提升五融合”实践教学体系¹，深化实践教学内容改革，优化实验项目结构，提升综合性、设计性及创新性实验占比，构建以问题驱动和能力进阶为核心的实践育人模式。

第五条 推进实践教学方法改革，倡导任务式、案例式、体验式、现场沉浸式教学探索，基于地方特色教育资源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鼓励学生自主学习，探索基于问题、项目、案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质量。

¹ “三层次四提升五融合”实践教学体系：依托专业认知到毕业实习等全链条环节，构建“基础验证（第一、二学年）—综合提高（第二、三学年）—应用创新（第三、四学年）”三层次递进路径，依次实现通识能力、专业能力、实践应用能力及应用创新能力的“四提升”，全过程贯穿理实融合、五育融合、专创融合、科教融合及产教融合“五融合”，达成产业引领、校企双行的育人目标。

第二章 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实践教学管理体系，由教务处统筹协调，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指导教师具体执行。

第七条 二级学院需对接产业，紧密结合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新趋势，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配备专人负责实践教学全过程管理及相关资料的统计、整理、归档和上报等工作，强化实习管理平台数据建设，完善过程监控机制。

第八条 二级学院应充分利用“五合一”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实习基地、教师产学研合作基地、教师企业研修基地、企业导师来源基地和学生就业基地），通过组织教师企业实践、培训和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等多种方式，丰富教师实践经验，健全“教师下企业、导师进课堂”的双向流动机制，加强“双师双能型”队伍建设。

第九条 指导教师落实学生安全教育与实践教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教学准备，配合学院编写各类实践教学指导手册，合理使用教学经费，建立完整的实践教学档案，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实践教学任务。

第十条 课内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应按照《广东科技学院教学管理规定》实施，该环节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集中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一）集中实践主要指在校内开展的整周实训，是学生提升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动手能力的重要形式，该环节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2。

（二）严格按照专业教学标准开设全部实验课程，及时

修订教学大纲。

（三）选用较高质量教材或指导书，也可根据教学需要自编教材，教材必须由二级学院审定后方可使用。

（四）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管理制度、学生实验守则、指导教师工作职责等制度规范，并责任到人。

（五）教师应根据专业和课程教学标准要求，制订授课计划，编制完整实验指导书，规范教学流程，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提交教务处备案。

（六）强化实验过程及学生管理，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做好记录、批改实验报告，评定成绩。

第十二条 分类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一）分类实践指为满足学生好就业、就好业的发展需求，学生选择“就业能力提升方向”的实践育人环节。

（二）分类实践的目的在于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彰显办学特色，满足学生多样化成才需求，该环节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3。

（三）制定并实施有利于学生就好业的工作方案，在保证完成相关专业专门人才基本规格和普遍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实践育人的目标，并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有效开展分类培养工作。

（四）二级学院推动校企共建的育人模式，落实“四导师”育人机制，各导师各司其职，紧密协作，依照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完成实践育人任务。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一）社会实践是指二级学院有组织、有计划地安排学生利用寒暑假对接社会，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提升实践能力与社会服务能力的专业学习活动，该环节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4。

（二）二级学院应坚持产教融合工作方向，积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

（三）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社会需求，设定多样化的实践内容，提供多种实践形式供学生选择，以满足不同层次的需求。

（四）二级学院需开展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定详尽的安全预案，确保在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

（五）指导教师应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密切关注学生实践情况，给予适时指导和帮助，确保其具备完成实践任务的能力。

（六）应建立定期汇报制度，要求学生及时反馈实践进展及遇到的问题，在实践结束后提交详细的实践报告，并参加总结交流会。

第十四条 毕业实践教学管理规定

（一）毕业实践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综合应用知识能力的重要途径，包括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两类。

（二）毕业实习的管理应按照《广东科技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实施，该环节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5。

（三）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应按照《广东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实施，该环节质量标准详见附件6。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五育实践）管理规定及各环节质量标准详见《广东科技学院“五育并举”系列实施方案》。

第三章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制定实践教学质量评估方案、指标体系等规范，协同教务处、二级学院，对实践质量实施监控，形成“监测-反馈-改进”闭环。

第十七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针对实践教学、实习基地建设等开展专项评估，发布质量分析报告及督导简报，组织校院两级督导组开展实践教学巡查，对存在问题单位下发整改通知，跟踪复查整改效果。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定期对实践教学情况进行自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相关材料存档备案。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负责人应掌握本学院实践教学的总体情况，关注产业发展新动态，熟悉就业岗位需求，及时调整实践课程环节。

第四章 实践教学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实践教学经费按照预算管理原则“先预算后使用”，严格按备案程序申报。

第二十一条 经费预算申报

（一）课内实践、集中实践、社会实践教学环节所需的费用由二级学院在学期初自行立项申报。

（二）分类实践及毕业实践活动所需的费用由教务处根

据二级学院实际情况统一立项申报。

（三）第二课堂（五育实践）经费使用及管理详见《广东科技学院“五育并举”系列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经费支出范围

（一）购置实践教学所需要的各种材料、元器件、低值易耗品等，支付实践教学所需的相关费用。

（二）支付实习期间发生的交通费、餐补及企业导师指导津贴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经费使用规定

（一）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应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的政策，在保证教学效果的前提下，坚持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厉行节约的原则，使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二）教务处将协同相关部门对实践教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对违规使用经费的单位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科技学院课内实践质量标准
2. 广东科技学院集中实践质量标准
3. 广东科技学院分类实践质量标准
4. 广东科技学院社会实践质量标准
5. 广东科技学院毕业实习质量标准
6. 广东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广东科技学院课内实践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标准
教学准备	教学文档	需提供完整配套的课程教学大纲、教材/讲义、授课计划、教案及课件，内容须紧密契合专业培养目标，并依据教学反馈与行业发展进行定期修订更新（建议周期不超过两学年）。
	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应系统覆盖课程大纲规定的核心理论知识点。结合课程目标与内容，适时融入体现行业前沿动态的实践案例。确保实践环节的课时安排严格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
	教学项目	设计具有明确技能目标递进关系（如复杂度、综合性逐步提升）的实践项目体系，覆盖课程核心技能点。项目应依托真实企业背景或构建高度仿真的工作场景。要求学生按规范生成并提交完整的项目文档。
教学实施	教学方法	采用基于项目学习（PBL）与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融合的混合教学模式。根据实践任务的性质与目标，合理选用个人实践、结对学习、小组协作等组织形式。对于综合性协作任务，需明确团队结构（规模、角色分工）与负责人机制（如组长负责制），以有效提升团队协作效能。
	教学组织	科学规划课堂时间，优化理论讲授、实践操作与互动研讨的动态衔接。强化实践导向，合理控制理论讲授时长，保障学生拥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技能训练与创新实践，实现“精讲多练、以练促学”的教学效果。
	课堂管理	严格遵守《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课堂行为“十做到”》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学生实践过程表现，针对问题及时（如当堂或课后尽快）提供反馈与指导。对学生实践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应予以及时提醒和有效制止。
教学评价	评价方式	采用多元评价方式：过程性评价（如考勤、课堂表现、阶段性作品/报告、实践日志等）与终结性评价（如项目答辩、最终成果验收）相结合。评价体系中必须包含学生互评环节并设定合理权重。
	评价标准	构建多维评价体系，重点关注实践成果的目标达成度（成果完整性、逻辑严谨性）、创新实践维度（方案优化度、方法新颖性）及团队协作效能（角色贡献度、沟通协调性），通过过程性数据与成果质量综合评定实践成效。

教学评价	实践效果	学生提交的实践成果应达到项目预设目标要求，并尽可能符合相关行业规范或标准。通过实践过程与成果，应能反映出学生在知识应用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实践技能等方面的有效提升。
文档管理	资料归档	规范整理实践全流程材料（原始素材、过程记录、成果文件等），确保结构清晰、可追溯，完整支撑教学效果评估与资源复用。
	资料共享	建立分类清晰、便于检索的课程资源库（如案例库、项目库、优秀成果库等），实施分级管理。要求每学年对资源库进行审核更新，重点补充和优化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实践案例。

附件 2:

广东科技学院集中实践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标准
教学设计	教学文档	课程教学大纲、教材/讲义、授课计划、教案、课件(PPT)、实验(实训)指导书等教学文档齐全。
	教学目标	紧密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学生应达到的知识、技能和素质目标,注重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使学生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实践教学与产业发展需求深度衔接。
	教学内容	结合学科专业发展前沿和实际应用需求,及时更新实践教学内容,引入新技术、新方法、新案例,确保实践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和时效性,使学生能够接触到本领域的最新成果和发展动态;融入课程思政元素,强化学生科技报国意识、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
	教学项目	根据课程特点和学生能力培养要求,联合企业导师设计多样化的实践项目,如实验、实习、社会调查、案例分析、模拟操作等,并与课程理论教学内容紧密结合,形成有机整体,实践项目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和实用性,难度适中,能够有效促进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 and 应用。
教学实施	教学方法	融合项目驱动、案例教学、实验操作、虚拟仿真、设计思维训练、翻转课堂及实践研讨等教学方法,以真实任务强化技能应用,案例解析增强决策能力,虚实结合夯实操作能力,设计思维驱动创新,翻转课堂衔接理论与实践,形成“学-做-创”闭环,提升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素养。
	教学组织	教师应按照教学大纲和实践项目的要求,认真组织和指导实践教学活 动,贯彻精讲多练原则,引导学生把握关键环节,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定期检查学生的实践进度和质量,及时解答学生的问题,指导学生解决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课堂管理	落实《广东科技学院教师课堂行为“十做到”》相关要求,关注学生实践表现,及时反馈并指导改进,对学生违纪违规行为及时提醒和制止。
教学资源	师资队伍	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实践指导教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校内教师须具备行业实践经历,鼓励聘请企事业单位中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的工程技术人员或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指导教师,特别是在校外实践基地开展的实践教学活 动,原则上必须实行“校企双导师”制。
	教学条件	根据教学内容和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实践教学地点,校内实践教学应在学校的教室、实验室、实训中心等场所进行;校外实践教学应提前与实践基地联系,确定实践场所,并做好相关教学安排、实践指导、考核鉴定、安全管理等工作。

教学评价	评价方式	根据集中实践教学的特点和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方式和成绩评定标准，考核应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全面考核学生在实践教学活动中的表现和成果。
	评价标准	考核内容可包括学生的出勤情况、实践态度、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实践技能掌握程度、团队协作能力、创新能力、实践报告质量等，不同考核内容应赋予相应的权重，确保考核结果能够客观反映学生的实践能力水平。
	实践效果	学生系统掌握专业知识技能并熟练应用，显著提升实践能力与创新思维，可独立解决专业问题；养成良好职业素养及团队协作沟通能力。
安全保障	安全教育	在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前，指导老师应详细讲解实践过程中操作规程和 safety 注意事项，包括交通安全、实践场所安全、设备操作安全、人身安全等方面的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保障措施	实践教学场所应具备良好的安全条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学校和实践基地应加强对实践场所的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器材，如消防设备、防护用品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对于校外实践教学活动，学校应与实践基地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为学生购买相应的保险等，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应急处理	制定实践教学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流程 and 责任人，如遇突发事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实践教学的顺利进行；对于发生的安全事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持续改进	总结反思	实践教学活动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对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和反思，分析实践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改进落实	每学期期末各专业和二级学院召开实践教学总结反思会，应依据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计划及措施，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与完成时间节点，通过严谨的执行与监督机制，全力保障各项改进工作能够稳步、高效地落到实处。
文档管理	资料归档	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应及时整理和归档相关的教学资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材、授课计划、教案、课件（PPT）、实验（实训）指导书、学生实践日志、实践总结报告、成绩评定资料、过程检查记录等，资料归档应齐全、规范、有序，便于查阅和管理。
	资料共享	鼓励二级学院和指导教师将实践教学资料进行共享，促进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充分利用。

附件 3:

广东科技学院分类实践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标准
实践教学前	实践目标	学生通过在企业现场进行一年的实践学习,参与企业一线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学习企业文化及其管理制度,研究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熟悉企业生产工艺过程、管理流程,巩固加深专业知识,拓展职业能力,积累职场经验,提升就业竞争力,成为适应现代产业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创新型人才。
	基地开发	加强与行业标杆企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以及能够提供经费支持、技术培训的企业合作,开发优质的实践育人基地,按选择参加“人职匹配”实践育人的学生人数 1: 1.5 配备与专业相关的岗位。
	实践方案	教务处制定并实施有利于学生就业的工作方案,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有效开展分类培养工作;各专业及二级学院配合教务处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组织学生将来职业发展意愿的摸排工作。
	师资队伍	采用学校与企业共管、共育、共赢的模式,实行“四导师”(思政导师、专业导师、职业导师和企业导师)制进行指导,二级学院负责遴选专业导师和企业导师以及工作任务分配,学生处负责思政导师和职业导师的指导和管理;教务处负责体制机制建设、跨学院协调以及“四导师”的工作开展情况。
	教学计划	“四导师”共同制订学生“人职匹配”实践教学计划,分析目标岗位需求、结合学生实际、制订个性化实践路径,共同构建“评估-规划-执行-反馈”闭环的“人职匹配”实践教学计划。
	教学文档	各专业“人职匹配”实践育人人才培养方案、“人职匹配”实践育人大纲、“人职匹配”实践指导书和实践育人指导手册等文档齐全。
	培训要求	二级学院和专业导师要对学生进行有关“人职匹配”实践育人任务、方法、进程以及成绩评定标准的培训和说明。
实践教学中	管理机制	实践育人岗位涉及多个专业、多个学院的基地,教务处、学生处需对实践育人工作进行统筹管理,教务处协助二级学院组织同一个实践育人基地的专业导师,开展到企业巡视指导工作;学生处协助二级学院做好思政导师的指导、服务与考核工作。
	“四导师”管理	二级学院定期开展“四导师”的管理与培训工作。

实践教学	过程监控与指导	思政导师关注学生在实践教学期间的成长、了解学情、舒缓学生刚步入社会实践的压力，引导学生快速适应企业节奏、融入企业文化。专业导师必须在“人职匹配”实践教学期间，定期到企业巡视，与企业导师进行面对面的沟通交流，了解学生的实践教学情况；同时，做好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实践教学整体完成质量。职业导师落实“五育”引导工作，指导学生树立正确“三观”，协助指导学生制作求职简历、提升面试技巧等，提高学生就业质量。企业导师主要在企业现场对学生进行职业、专业、岗位业务指导和生
	督查巡视	活管理与服务。
实践教学后	督查巡视	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要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每天跟踪学生在岗情况，实时了解学生学习、生活状况；校领导、各职能处室相关人员、各二级学院要有序组织巡视，确保实践育人安全和质量。
	成绩评定	“人职匹配”实践育人各环节的成绩考核，应按其质量标准要求，各环节单独进行，采取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专业导师和企业导师相协同的方式综合评定。
	学生评价	学生对“四导师”进行实践育人的整体评价与反馈，评价结果将纳入导师续聘考核体系，作为下一届导师聘任资格的重要依据。
	成效总结	专业导师与企业导师对所指导学生的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二级学院完成参与“人职匹配”实践育人学生和基地的跟踪调查报告，分析学生参加“人职匹配”实践育人的效果及对“人职匹配”实践育人基地进行质量评估。
	质量管理	教务处对“人职匹配”实践育人总体质量进行总结分析，优化完善下一步工作方案。
	资料归档	各二级学院负责保存分类实践有关材料五年，材料包括：各专业“人职匹配”实践育人人才培养方案、“人职匹配”实践育人大纲、“人职匹配”实践指导书和实践育人指导手册，学生成绩汇总表、各专业和二级学院“人职匹配”实践育人总结报告及相应电子文档等。

附件 4:

广东科技学院社会实践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标准
组织管理	领导机制	成立由分管校领导和党委办公室,学生处、校团委、教务处等多部门协同的社会实践领导小组,制定全校总体规划、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
	工作落实	二级学院成立社会实践工作小组,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组织落实具体工作,达到引导青年学生在实践中熏陶思想感情、充实精神生活、提高道德境界、增长知识才干,提升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目标。
前期准备	选好主题	实践主题要紧扣社会热点和专业需求,具有时代性、针对性和现实意义,与学生专业学习相结合、与学生就业创业相结合,包括但不限于专题学习、理论宣讲、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科技扶助、文化宣传、法律讲解、环境保护、社区援助、创新创业等。
	实践形式	社会实践以组队或个人的方式自主开展,组队主要分为集中组队和分散组队两种形式;集中组队即以校、院主要团学组织为主,组织的层次较高、计划周密、形式新颖、预期社会效果较大;分散组队即采取就近就便原则,于暑假期间在其家乡所在地附近围绕一个或多个主题开展社会调查和实践服务;无法组队的学生,以个人为单位开展相关社会实践。
	指导老师	以集中组队形式开展社会实践的,每个团队至少配备 1 名专业教师作为带队或指导教师,负责所指导的实践团队的全过程管理与指导,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宣传、组织工作。以分散组队和个人形式开展社会实践的,各专业安排教师进行线上或线下指导,保证社会实践的质量和效果。
	制定计划	社会实践开始前需制定详细、合理、可行的实践活动计划,明确实践的时间、地点、内容、步骤和预期成果等,计划应具有可操作性和灵活性,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社会实践计划需提交指导老师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物资准备	准备好实践所需的各类物资,如调研问卷、宣传资料、工具设备、生活用品、常用药品等,确保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
	安全教育	二级学院和各专业要对参与社会实践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内容包括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应急处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实践实施	实践内容	紧密围绕主题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实践过程中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实践能力和专业素养。

实践实施	时间要求	一般要求学生的实践时间不少于 2 周,确保学生有足够的时间深入社会、了解社会,取得实质性的实践成果,对于一些特殊情况或有特殊要求的实践项目,可适当调整实践时间,但应保证实践的深度和质量。
	纪律要求	学生在实践中要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做到文明实践、礼貌待人,积极维护学校声誉;要服从团队的安排和管理,保持团队的良好形象和团结协作精神,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队或改变实践计划
	过程记录	定期撰写实践日记,记录每天的实践内容、心得体会、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为实践总结和成果汇报提供翔实的资料。同时,要注重收集和整理实践活动中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如照片、视频、调研数据等,以便更好地展示实践成果。
总结考核	成果形式	学生需提交实践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践报告、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总结文章、摄影作品、视频作品等,成果内容应观点明确、论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能够反映出学生在实践中取得的收获和体会。
	成绩评定	社会实践成绩采用百分制形式评定,指导教师在下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召开主题交流会,组织学生对社会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总结交流。依据社会实践情况、实践成果、交流会表现,综合评定成绩。
	优秀表彰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社会实践的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在总结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指导教师、先进团队、优秀小分队、先进个人、优秀实践成果的评选,并予以表彰。
	资料归档	各二级学院负责保存学生社会实践有关材料五年,材料包括:二级学院社会实践工作小组名单、二级学院和各专业社会实践教学大纲、实践计划、学生实践成果和报告、学生实践成绩汇总表、二级学院和各专业社会实践工作总结及相应电子文档等。

附件 5:

广东科技学院毕业实习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标准
组织管理	组织架构	建立校、院、教研室三级实习管理组织架构,学校主管教学的校领导统筹安排,教务处协调各学院开展实习工作,并与质量管理办公室联合开展检查;二级学院落实执行、过程监控与质量保障;教研室负责具体工作实施。
	实习工作的领导	各二级学院的院长是学生实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院长要明确分工,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及时处理涉及学生安全等问题,保证实习安全、有序地完成;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是校外实习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应当负责制定实习计划,指导专业开展实习工作。
实习时间	时间要求	毕业前学生连续实习的时间不得少于 8 周(参加“3+1”等特殊培养模式的实习时长按具体执行文件和方案确定)。学生实习原则上定在第八个学期,鼓励学生在第七学期结束后的假期即开始实习,如有学生第七学期申请实习的必须严格依照《学生单独提前实习管理办法》进行申请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始实习。
实习准备	教学文件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目标要求制定有实习教学大纲和具体的实习教学计划、实习指导书和实习任务书。
	实习基地	有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实习基地与专业契合度高,硬件设施齐全,工作条件较好,管理水平较高,有专业的实习指导教师团队对实习生进行专业指导,接待能力较强,食宿、安全等基本条件有保障。
	实习动员	实习前向学生进行实习动员,讲明实习目的及要求,宣布纪律,认真进行安全教育并组织讨论,确认学生都已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师资配备	实习指导教师应熟悉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生产过程和环节等方面知识、工作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原则上 1 名专业教师指导实习学生不超过 10 人。
实习组织与实施	实习形式	各二级学院和专业可以统一组织学生集中实习,允许学生经审批后到其自行联系的单位实习,
	协议签订	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应当签订三方实习协议书,明确各自责任、权利与义务;中途变更实习单位的,应及时重新填写表格、与新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并提交所在学院和教务处。

实习组织与 实施	纪律要求	学生实习态度端正，遵守纪律和实习基地、学校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实习工作时注意仪容仪表，语言文明，举止端庄，尊师重教，团结互助；按规定在实习管理平台完成签到、提交周记、提交实习报告材料等工作。
	实习指导	各二级学院和专业对统一组织的、学生人数在十人左右的集中实习应当派出带队实习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坚守岗位，切实履行职责，对实习工作严格要求，加强对学生的考勤、考核、管理、教育，全程指导并及时检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关心学生，密切关注学生思想动向，指导学生写好实习周记录、实习报告等，并积极主动地做好与实习单位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妥善处理双方关系。
	实习巡视	对分散实习的派出巡视实习指导教师对实习情况进行巡查，在学校周边 10 公里以内的实习的学生，每月必须到实习单位检查、指导 2 次（若学生所在实习单位有签约并支付课酬的外聘兼职实习指导教师的，巡视指导教师每月到实习单位指导 1 次）；对在距学校超过 10 公里、不足 40 公里实习的学生，指导教师每月到实习单位检查指导不少于 1 次，视频及其他通讯方式指导不少于 2 次；对在距离学校超过 40 公里实习的学生，指导教师可采用视频及其他通讯方式进行指导，每月指导不少于 3 次。
成绩评定	成绩设定及要求	实习成绩采用百分制，实习单位给出的成绩占 60%，所在学院给出的成绩占 40%，所在学院给出成绩时应当充分考虑其实习时间、实习表现、实习报告以及实习指导教师意见等因素；学生实习达到规定时间，成绩在 60 分以上，可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 8 个学分，学生未能获得实习学分的不能正常毕业。
	分数给定	实习学生按时提交实习周记和实习结束后提交实习报告，指导老师和企业导师在学校指定实习管理系统给出实习成绩，经各自权重加权后求和，即为学生的最终实习成绩。
总结与资料 归档	实习总结	实习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及二级学院撰写实习工作报告，总结实习工作组织、取得成效、质量监控与改进建议等。
	材料归档	各二级学院负责保存学生实习有关材料五年，材料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教学计划、实习巡访、实习登记、实习承诺、三方协议、实习周记、成绩汇总表、实习报告、各专业及二级学院实习工作报告及相应电子文档等。

附件 6:

广东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标准
组织管理	制度文件	教务处牵头起草或修改校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提出工作基本规范和要求，明确相关组织和人员职责；各专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对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要求，制定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大纲，明确工作目标、可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和支撑强度、工作内容、考核方式以及成绩评分标准。
	工作计划	教务处制定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整体工作计划，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并与质量管理办公室联合开展监督检查，二级学院根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整体工作计划，制订本学院年度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队伍建设	各二级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指导本部门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的开展及检查。各二级学院以专业（教研室）为单位成立“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毕业论文的全过程指导、管理工作。
	指教教师	各专业根据指导教师条件，确定指导教师名单，报二级学院备案；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的指导与质量保障；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须经二级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实施“双导师制”。
选题与开题	选题原则	选题应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工科应有 90%、经管文艺科应有 75%以上毕业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坚持“一生一题”原则，二级学院原则上在第六学期结束前组织选题征集，并严格审查后向学生公布选题。
	选题类型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研究、应用研发、创意设计、专题调研、作品展演等。
	选题更换	学生若无法完成所选题目，可在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之前，向指导教师申请更换选题，经指导教师同意，由指导老师上报“专业毕业论文工作小组”批准后，更换选题。
	下达任务书	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向学生正式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

选题与开题	开题	学生收到任务书后，查阅文献，制定研究方案，进行前期准备，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上完成开题报告的撰写，向指导教师申请开题，经指导教师认可，通过二级学院组织的开题答辩后，方能进入后续阶段。
指导过程	教师指导	指导教师可以采用电话、QQ、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指导学生，期间要进行不少于3次的面对面指导，指导记录应由指导教师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审核确认；答辩前严格审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资料，严把论文质量关，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
	中期检查	各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重点关注选题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是否按照开题报告中拟定的计划和进度进行研究工作，研究方法是否科学、合理且与研究内容相适应，明确后续的研究重点和方向。
	后期检查	各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设计）后期检查，重点关注内容质量、学术诚信、格式规范等是否符合要求。
论文撰写	形式规范	目录格式规范，层次清晰，页码标注准确；中英文摘要内容概括准确，字符不少于300字；关键词选择准确，且数量在3-5个之间；注释和参考文献的格式规范、统一；文科正文篇幅超过8000字，理(工)科正文超过5000字；排版与装订符合指定要求，且整齐、美观。
	论文内容	论文逻辑结构清晰，文字表达语句流畅、准确，论点鲜明，论据充分；论文的题目准确概括了文章的内容，小标题简略、准确，数据分析准确，结论要具有科学性和实际意义，对研究成果进行合理总结和展望。
	写作能力	灵活运用多学科知识开展研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研究方法选择合理，章节间过渡自然，论证环环相扣，参考资料丰富，资料运用适当，阅读并引用了较多的高质量文献。
评阅与答辩	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情况及质量形成评阅意见，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写明评阅意见和成绩。
	交叉评阅	交叉评阅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各专业遴选有丰富论文指导经验的教师，分专业（类）成立若干毕业论文（设计）交叉评阅小组，负责本专业评阅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为3人，无本科毕业论（设计）指导经验的教师不能够参与评阅工作。
	答辩资格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评阅教师给出是否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意见，并提交毕业论文管理系统。
	答辩组织	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和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5-7人组成答辩委员会，如需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的，须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综合指导教师、交叉评阅教师的评阅意见及答辩成绩，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

评阅与答辩	现场答辩	所有获得答辩资格的学生都应当参加由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的答辩，学生应对毕业论文（设计）目标的设定、研究方法的选择、观点和结论的科学性或设计和实施的合理性等在限定时间内作简要介绍后，接受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
	答辩结果公布	答辩结束时，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形成具体的答辩评语，并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参考指导教师意见，给出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连同答辩记录交给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最后由二级学院统一向学生公布成绩。
成绩评定	评分设定	指导成绩、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以百分制分别记分。
	成绩比重	总评成绩由指导成绩、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部分构成，分别占总评成绩比例的 50%、25%和 25%。
	取消成绩	毕业论文（设计）通过答辩后，如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经核实无误，取消原成绩，毕业论文成绩记为“0”分，并标记为“作弊”。
	成绩不合格	毕业论文（设计）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学生可申请在不更换论文题目的前提下，根据答辩小组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补充完善；在至少 4 周以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答辩申请，重获答辩资格后，可再次进行答辩，对重新选题补做毕业论文（设计）者，按《广东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要求和流程执行，答辩时间由二级学院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二次答辩	未通过学校安排的首次毕业论文答辩的毕业生，可在修改后申请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仍不合格者，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学习期限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总结与资料归档	总结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二级学院及各专业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报告，总结论文工作组织、质量监控与改进建议等。
	材料归档	各二级学院负责保存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有关材料五年，材料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大纲、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专业毕业论文指导计划、选题一览表、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后期检查表、指导记录、答辩记录、交叉评阅记录、查重报告、成绩汇总表、论文（设计）、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相应电子文档等。